

中華地工材料協會

創新材料、設備、技術、工法推薦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依據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各機關與廠商以公平公開原則，就創新產品進行交流，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功能及效率。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必需應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公、協)會推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方得辦理。

本要點為本會出具創新產品(包括創新材料、設備、技術、工法等)推薦書之辦理方式。

貳、辦理方式

- 一、創新產品推薦書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申請內容應至少包括申請單位資料，創新產品功能效益、品質、施工及維護成本等特性及是否具有專利之說明。
- 二、創新產品之推薦相關事宜由本會技術推廣委員會負責承辦並邀請二位以上(含)之學者、專家就申請之創新產品內容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審查者應視審查結果提出創新產品推薦書或不予同意。
- 三、創新產品推薦書經理事長核定後，函送交付申請單位。
- 四、以上辦理期程約為收到書面申請資料日起30日。
- 五、本會出具之創新產品推薦書，並不保證必能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申請單位指定交流之機關接受。惟若有明確理由，經原審查學者、專家同意接受且修改者，得經上述審查核定程序進行推薦書修訂及核定，且不另收費。

參、作業費用

- 一、申請單位為有效團體會員者，辦理費用為8,000元/件。
- 二、申請單位為有效個人會員者，辦理費用為18,000元/件。
- 三、申請單位非本會會員者，辦理費用為30,000元/件。

肆、附則：

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